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irenesung0501@gmail.com

承辦人：宋小姐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彙字第0682號

速 別：

附 件：1.115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相關規定，乙份。2.學術著作統計表，乙份。

主 旨：本會辦理「115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事宜，公開徵求優良作品投稿，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參加「115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作品(論文發表期間為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請於115年9月30日以前，以e-mail傳送至irenesung0501@gmail.com信箱。
- 三、旨揭甄選獲獎者，請提供適合刊登於本會會訊頭版之「實證中醫專欄」文章乙篇，撰稿規格及說明如下，撰稿目的：為提升中醫實證研究並有助未來總額談判，特邀請獲獎者賜稿(每篇字數1,500字至3,000字，刊登於會訊頭版)，以促進中醫與國際接軌，提升民眾信心及使用率，推動有利中醫發展之政策。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理事長 蘇守毅

附件一

「115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相關規定

- 一、 論文發表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起迄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著作。
- 二、 「115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分國內期刊組：以發表篇數計算；國際期刊組以發表論文總分數(RPI)計算，請務必填寫分數否則不予計算成績。
- 三、 論文期刊發表獎項：
 - (一) 國內期刊組：包括醫策會認可的期刊以及全聯會出版之台灣中醫藥雜誌。**(請填表 B)**
 - (二) 國際期刊組：包括 SCI 及 SSCI 期刊。**(請填表 A 及表 B)**
- 四、 報名時應檢附論文之 PDF 檔與相關資料(國外期刊組應同時檢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學術著作統計表(表 A)及最近一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 B)，相關統計表請上全聯會網站上重要公告→下載專區下載
<http://www.twtm.tw>。
- 五、 參加「115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前檢送至 irenesung0501@gmail.com。
- 六、 獲獎者本會將免費核發登錄於國內外醫學雜誌論文作者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並於每年會員大會表揚。
- 七、 甄選獲獎者，請提供適合刊登於本會會訊頭版之「實證中醫專欄」文章乙篇。規格要求：每篇字數以 1,500 字至 3000 字為限。

檢附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

- ☐ 1. 表 B 所列已接受論文請附刊出之 PDF 檔
- ☐ 2. 表 B 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 3.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分之影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 年度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 學術著作統計表（表 A）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本表所填寫下列各項數量資料均應以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為依據。

※本表研究人員應為本會各級公會會員。

※國內期刊組請填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表 B)

(一)請填寫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數量

研究成果 作者序	<u>SCI、SSCI 期刊論文</u> (包括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綜合評論)	
	SCI 論文	SSC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三項總和)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科技部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SSCI 期刊資料以 2025 年版本為準。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表
(表 B)

姓 名：						
機關係所：						
序 號	成果 類別 代碼 (參看填表 說明二)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 <u>代表性</u> <u>研究成果名稱</u>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 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2025 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研究表現指數(RPI) 【(積分 x100)/ 指標上限滿分】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填 表 說 明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表 A、表 B，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上傳。(本「填表說明」不須上傳)。

二、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三、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 '*' 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四、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以一篇為限	2 分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2025 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6	IF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以後	1 分
-------------	-----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6 或排名$\leq$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geq$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